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經拆細股份」)；
- (b) 同類別所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